

证券代码：300165

证券简称：天瑞仪器

公告编号：2017-040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8日、2017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召贵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杜颖莉女士、刘美珍女士计划在2017年8月30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705,6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召贵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预披露公告发布之后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刘召贵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6日	8.037	248300	0.0538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7日	8.072	229008	0.0496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8日	7.973	212100	0.0459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11日	8.041	196600	0.0426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12日	8.02	182600	0.0395
合计			-	1068608	0.2314

(二)刘召贵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自2016年2月1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变动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238%。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召贵	大宗交易	2016年2月17日	18.38	1830000	0.7926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6日	8.037	248300	0.0538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7日	8.072	229008	0.0496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8日	7.973	212100	0.0459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11日	8.041	196600	0.0426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12日	8.02	182600	0.0395
合计			-	2898608	1.024

2、股东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刘美珍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8月22日	11.48	1000	0.0002

(三) 股东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召贵	合计持有股份	88040500	38.13	171352392	37.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35125	8.07	42036642	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405375	30.06	129315750	28
刘美珍	合计持有股份	976000	0.21	977000	0.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4000	0.05	244250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2000	0.16	732750	0.16
	合计	89016500	38.34	172329392	37.32

注：1. 刘美珍女士系刘召贵先生之胞妹，二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2、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现有总股本23,0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308.8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23,088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46,176万股。该方案已于2016年6月3日实施完毕。

3. 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召贵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变动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召贵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变动股份严格遵守了如下承诺，未发现违反如下承诺的情况。

(1) 刘召贵、杜颖莉、刘美珍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在天瑞仪器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天瑞仪器的股份，也不由天瑞仪器回购该部分股份。

刘召贵、杜颖莉、刘美珍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目前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 杜颖莉、刘美珍于2014年01月13日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在本人或本人关联方在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或本人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 刘召贵及一致行动人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 本次减持后，刘召贵先生仍持有本公司股份171352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公司股份变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